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4月27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宇斌召集及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2,206,202.80	94,097,077.47	1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72,096.87	−908,359.91	68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27,811.54	−1,256,235.20	48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07,339.90	−2,710,296.36	−47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06	5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	−0.006	5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	−0.69%	3.7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1,516,187.25	567,887,900.24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78,712,756.60	172,102,032.36	3.84%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220.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953.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552.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00.00	
合计	444,285.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降幅幅81.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预付款项增幅154.0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材料采购款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3、其他应收款项增幅12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备用金增加所致;4、存货增幅37.5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中东局势原材料涨价备货增加所致;5、其他流动资产增幅118.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值税留抵额增加所致;6、合同负债增幅1071.8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收客户货款同比增加所致;7、应交税金降幅5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湖州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缴纳上年的应交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所致;8、其他收益增幅107.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贴同比增加所致;9、投资收益降幅163.66%,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产生收益,本报告期无类似处置的收益;10、营业利润增幅554.13%,利润总额增幅533.8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幅680.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油墨项目销售收入增加及毛利额同比增加所致;11、营业外支出降幅54.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报废废旧资产的损失同比减少所致;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472.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因中东局势原材料涨价备货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幅102.29%,主要原因是上期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收到现金,本报告期无类似处置子公司的现金流入所致;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幅38.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筹资活动中因贷款利率的下降导致支付的贷款利息流出同比减少所致;1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降幅334.1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2%	51,999,959	0	质押	51,990,000
					冻结	51,999,959
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2%	9,472,510	9,472,510	质押	9,470,000
翁高翔	境内自然人	1.67%	3,505,500	0	不适用	0
邱建宇	境内自然人	1.60%	3,351,100	0	不适用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13%	2,364,641	0	不适用	0
黄春芳	境内自然人	1.10%	2,304,300	0	不适用	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2,187,900	0	不适用	0
陈伟红	境内自然人	0.91%	1,900,000	0	不适用	0
康红梅	境内自然人	0.72%	1,506,000	0	不适用	0
孙凌君	境内自然人	0.51%	1,068,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999,959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959
翁高翔	3,5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5,500
邱建宇	3,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1,1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2,364,641	人民币普通股	2,364,641
黄春芳	2,30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4,300
杭州训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训机星辰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87,9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00
陈伟红	1,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
康红梅	1,5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6,000
孙凌君	1,06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8,600
王浩南	1,000,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2、前10名的其他股东之间,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康红梅共持有公司股份1,506,000股,其中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6,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投资参股公司事宜

2023年7月14日,公司与浙江安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吉经开区")签署了《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自有及自筹资金在安吉经开区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2023年8月1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安吉经开区签署《产业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公司在框架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由大晟资产享有及承担,框架协议项下之项目公司从由公司控股并表改为由大晟资产控股并表。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暨拟签订〈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的议案》,在框架协议与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基础上,各方经积极沟通及充分磋商后就项目合作具体内容和安排基本达成共识,签订了《安吉县入园企业投资合同》。

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同意与控股股东大晟资产、董事长周宇斌及其他相关方签订《共同出资设立公司的协议书》,投资成立参股公司,拟具体实施建设高效异质结电池和组件智能制造项目。

公司于2023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大晟资产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安吉科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浩泰投资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8%股权以零元转让至南通丰合通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经综合考虑,将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13%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及股转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拟对其注册资本金进行减资,从人民币2.5亿元减至人民币1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本次减资完成后,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大晟新能源公司7.5%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至诸暨屹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大晟新能源的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大晟新能源5%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参股公司大晟新能源12.5%股权。

(2)轩翔思悦股权投资款项事宜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翔思悦")的股东樟树市拓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拓美投资")及樟树市云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署《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以现金27,3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75%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6年7月25日,公司与轩翔思悦的少数股东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再次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以现金9,100万元人民币收购轩翔思悦25%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轩翔思悦100%的股权,轩翔思悦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19年2月26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同意拓美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云昊投资将其在《补充协议二》项下的全部债权的70%转让给崔佳,30%转让给肖诗强,以明确公司与交易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上述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协议约定公司需于2020年4月30日前完成全部款项支付(含剩余股权投资款及利息)。

2020年4月23日,公司与拓美投资、云昊投资、崔佳、肖诗强进行友好协商后,各方签订《关于北京轩翔思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投资协议书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四"),协议约定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0年7月31日。

后公司未能于协议到期日支付相关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0年8月11日、2020年12月3日、2021年8月30日、2022年6月1日、2022年11月3日、2023年3月7日、2024年4月25日与崔佳、肖诗强签订了《还款延期协议》、《还款延期协议之二》、《还款延期协议之三》、《还款延期协议之四》、《还款延期协议之五》、《还款延期协议之六》、《还款延期协议之七》,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2020-082;2021-061;2022-034;2022-074;2023-015;2024-033)。

2025年1月14日,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公司在2024年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并用募集资金偿还崔佳、肖诗强部分股权投资款人民币12,450万元;同时各方约定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支付股权收购款人民币50,284,631.95元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崔佳、肖诗强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还款协议之二》,协议约定公司未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及利息,付款时限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82,679.27	21,702,26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4,581,932.34	55,434,664.93
应收账款	146,152,868.43	137,536,585.42
应收款项融资	696,604.63	1,855,274.09
预付款项	2,889,802.41	1,137,561.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76,675.91	1,037,929.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037,734.81	40,004,379.0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8,973.08	731,115.30
流动资产合计	277,317,270.88	259,439,77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91,018.31	1,709,089.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43,661.90	3,702,250.79
固定资产	282,578,675.32	286,127,303.5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2,714.33	1,310,285.74
无形资产	15,470,081.21	15,598,935.2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30	26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4,198,916.37	308,448,130.21
资产总计	581,516,187.25	567,887,900.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197,671.23	195,197,671.2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099,036.31	72,823,170.72
预收款项	136,781.67	136,781.67
合同负债	1,917,711.02	163,647.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61,949.83	5,661,830.33
应交税费	2,658,581.63	5,961,397.12
其他应付款	63,537,080.89	62,133,266.86
其中:应付利息	2,741,267.14	2,263,907.55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8,220.44	1,402,854.65
其他流动负债	63,824,785.13	54,929,315.09
流动负债合计	405,491,818.15	398,409,935.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05,491,818.15	398,409,935.5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09,472,510.00	209,472,5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7,836,612.19	217,836,612.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576,907.82	7,238,280.45
盈余公积	21,587,082.70	21,587,082.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8,760,356.11	−284,032,452.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712,756.60	172,102,032.36
少数股东权益	−2,688,387.50	−2,624,067.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6,024,369.10	169,477,964.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516,187.25	567,887,900.24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2,206,202.80	94,097,077.47
其中:营业收入	112,206,202.80	94,097,077.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6,813,355.34	95,155,512.76
其中:营业成本	87,620,132.10	76,543,176.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23,864.68	1,227,844.87
销售费用	2,657,940.09	2,297,230.88
管理费用	9,717,114.04	9,044,426.94
研发费用	3,315,058.92	3,312,619.18
财务费用	2,279,245.51	2,730,214.04
其中:利息费用	2,296,084.53	2,701,209.55
利息收入	−13,167.93	−11,543.58
加:其他收益	620,360.77	299,628.7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8,071.28	342,566.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8,071.28	−498,953.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464.73	−738,191.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42,672.22	−1,154,431.81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2,271.80	48,95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0,400.42	−1,203,385.00
减:所得税费用	12,623.34	10,306.6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777.08	−1,213,691.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07,777.08	−1,213,691.6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72,096.87	−908,359.91
2.少数股东损益	−64,319.79	−305,331.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07,777.08	−1,213,691.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272,096.87	−908,359.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319.79	−305,331.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	−0.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	−0.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婷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洁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63,722.38	84,987,557.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7,863.31	1,071,76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711,585.69	86,059,319.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6,374,617.29	56,084,837.5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2,416.20	14,839,751.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28,006.75	7,339,83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3,885.35	10,505,189.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18,925.59	88,769,6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07,339.90	−2,710,296.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3,312.5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33.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7,058.0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33.30	2,210,370.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414.99	79,700.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14.99	79,700.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81.69	2,130,670.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3,749.99	3,142,187.5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09.16	359,609.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3,359.15	3,501,79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359.15	−3,501,79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9,580.74	−4,081,422.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702,260.01	11,817,84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82,679.27	7,736,426.73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李文秀女士、马腾先生、郑春燕女士。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审议和编制,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独立董事郑春燕女士、方勇先生、马腾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裁李海坚先生所作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内容,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评价结论,2025年度,公司在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R2)及以下风险等级、流动性好、收益相对稳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制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与个人绩效等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文秀女士,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39万元/年(含税)。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实行固定津贴制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8万元/年(含税)。

鉴于本议案涉及所有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回避表决,并建议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确定年薪,按照公司工资岗位绩效考核制度,结合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调整确定。

(2)薪酬构成及发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

①基本薪酬:由公司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与岗位责任等级,并结合其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水平等综合确定,按月平均发放。

②绩效薪酬: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综合确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按月进行预发,剩余部分待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及最终绩效考核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各级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按照授予价格7.71元/股回购注销,并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陈浩成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股,注册资本由405,000,000元变更为403,063,900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地健康发展,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编制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舆情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印章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印章的制发、管理及使用,确保公司印章使用的合法性、严肃性和安全性,防范印章管理和使用中的不规范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印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印章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5月18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提示和说明

(1)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4月2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8之表决通过,构成议案9表决结果生效之前提条件。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议案9和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4、5、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2026年5月21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成英

联系电话:028-68618226

传真:028-68618226(传真请注明:股东会登记)

邮箱:jszq@jinshigp.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车城西三路289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51",投票简称为"金时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